

证券代码：430474

证券简称：恒裕灯饰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5月6日已书面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忠勇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此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》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全面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5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1 日